

收文編號：1100001004

議案編號：11002230710011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0年4月21日印發

院總第 99 號 政府提案第 1667 號之 17

案由：行政院函，為修正「營建建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五條條文，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20 日

發文字號：院授主基法字第 1100200157C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營建建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5 條，業經本院於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20 日以院授主基法字第 1100200157A 號令修正發布施行，請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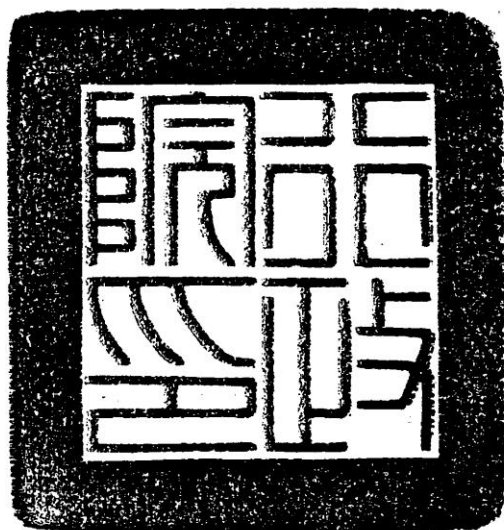
- 一、依據預算法第 21 條規定及內政部 110 年 1 月 5 日台內營字第 1090822296 號函辦理。
- 二、檢送發布令、法規條文、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 1 份。

正本：立法院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含附件）

行政院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20 日
發文字號：院授主基法字第 1100200157A 號



修正「營建建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五條。
附修正「營建建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五條

院長 蘇 貞 昌

營建建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五條修正條文

第 五 條 本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應設營建建設基金管理會（以下簡稱本會），置委員十三人至十五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本部政務次長兼任之；一人為副召集人，由本部主任秘書兼任之；其餘委員，由本部就有關機關代表及相關專門學識經驗之專家學者聘兼之；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前項專家學者委員之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之；機關代表應隨其本職進退。

本會每三個月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均由召集人召集之，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召集人或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一項專家學者委員與會議事項有利益衝突時，應迴避之。

營建建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五條修正總說明

營建建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於八十七年九月二十八日發布施行，其後歷經七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發布日期為一百零四年十月二十九日。因應我國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揭示之目標及提升不同性別成員參與決策機會，爰修正本辦法第五條，增訂營建建設基金管理會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營建建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五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 本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應設營建建設基金管理會（以下簡稱本會），置委員十三人至十五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本部政務次長兼任之；一人為副召集人，由本部主任秘書兼任之；其餘委員，由本部就有關機關代表及相關專門學識經驗之專家學者聘兼之；<u>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u></p> <p>前項專家學者委員之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之；機關代表應隨其本職進退。</p> <p>本會每三個月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均由召集人召集之，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召集人或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p> <p>第一項專家學者委員與會議事項有利益衝突時，應迴避之。</p>	<p>第五條 本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應設營建建設基金管理會（以下簡稱本會），置委員十三人至十五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本部政務次長兼任之；一人為副召集人，由本部主任秘書兼任之；其餘委員，由本部就有關機關代表及相關專門學識經驗之專家學者聘兼之。</p> <p>前項專家學者委員之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之；機關代表應隨其本職進退。</p> <p>本會每三個月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均由召集人召集之，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召集人或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p> <p>第一項專家學者委員與會議事項有利益衝突時，應迴避之。</p>	<p>一、因應我國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揭示之目標及提升不同性別成員參與決策機會，於第一項增列「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文字。</p> <p>二、第二項至第四項未修正。</p>

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9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